

股票简称：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002670

公告编号：2016-063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44号文，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的证券简称为“16国盛金”，证券代码为“112485”。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113.55亿元（2016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6.5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0.5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004.92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62.50万元、9,335.92万元和2,616.35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本次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6国盛金”，询价区间为3.6%-4.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1月30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12月1日（T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2、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将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11月29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组织，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期备案的私募基金；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证券简称为“16国盛金”，证券代码为“112485”。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1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2016年12月1日。
-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6、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8、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

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公开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发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配售）；在边际区域配售时，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集团母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内根据资金需求统筹使用。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11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 (2016年11月30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6年12月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16年12月2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6年12月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款 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6%-4.6%，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1月30日(T-1日)15:00前将《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见附件) 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11月30日（T-1日）15:00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电话：0791-86286003/6875

传真：0791-86287965/6115/553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12月1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12月1日（T日）和2016年12月2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1月3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同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12月1日（T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6年12月2日（T+1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4份）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层

邮编：330046

认购协议传真：0791-86267832

联系人：陶志刚

联系电话：0791-86267832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配售）；在边际区域配售时，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12月2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6国盛金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36001050100050007784

收款账户开户行：建设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421003005

联系人：宫志强

联系电话：0791-86286003/6875

传真：0791-86287965/6115/5532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12月2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杜力

董事会秘书：赵岑

联系人：赵岑

电话：0757-26680089

传真：0757-26680089

邮政编码：528306

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联系人：胡振齐、程霞、欧阳莉、崔积钰、刘晔

电话：010-57671766/67/68

传真：010-57671764

邮政编码：10003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3.6%- 4.6%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11月30日（T-1日）15:00时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p> <p>申购传真：0791-86287965/6115/5532；</p> <p>咨询电话：0791-86286003/6875；</p> <p>联系人：宫志强。</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p>			

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6%-4.6%。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但高于或等于【】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但高于或等于【】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但高于或等于【】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但高于或等于【】时，有效申购金额为【】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6年11月30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791-86287965/6115/5532；

联系人：宫志强；

咨询电话：0791-86286003/6875。